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代表曾儉光

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27/09/2010

政府在推動殘疾院舍立法過程中，為業界提供了好些支援及相關服務，令業界及當中的受助者得益不少，盼望此等服務能延續下去，並且希望政府在條例通過後的過渡期內，全力支持院舍在軟硬件的提升。

首先在軟件方面，人力的需求在安老業界已叫苦連天：專業人手包括護士及保健員嚴重不足，甚至連護理員工種也被視作厭惡性行業而令人卻步；在殘疾院舍員工編制內尚要增加一名註冊社工，屆時在人力市場上，私營院舍能否聘得有關人手，相信並不樂觀。此外，目前社署就不同殘疾院舍類別，有著明確的區分，以過半數或簡單大多數的服務使用者所需護理及協助的程度來界定院舍的服務類別，但如何界定其所需的護理及協助程度，與及由誰來界定？同一服務使用者有著多種殘疾時，應如何歸類？

在硬件方面，業界普遍欠缺相關處理改善工程經驗，盼望政府在資源上加以配合，包括顧問意見及經濟津助。若院舍工程涉及較龐大經費，政府可否考慮以貸款形式，協助院舍改善院舍規格，以符合發牌要求。此外，院舍若要進行改善工程始能符合發牌標準，懇請在設定豁免牌照期限時，應有合理年期。目前有建議是3年加3年的豁免

期，盼望這個水平是最低標準，並且在發出豁免牌照時，不要以其他原因削減年期，影響院舍運作及生存。